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投矿业松滋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长投矿业松滋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关联方湖北长投矿业松滋有限公司项目贷款 1.78 亿元，期限 8 年。

二、关联方介绍

湖北长投矿业松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注册地湖北省松滋市，法定代表人张晓雷。主要经营范围：非金属材料开发、加工及销售；建筑用石料产品的开采、加工及贸易；矿产资源勘查等。湖北长投矿业松滋有限公司是本行关联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级子公司，本行将其纳入“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客户作为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湖北长投矿业松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客户资质、交易期限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按合并口径计算，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客户在本行的总授信额度为 30.20 亿元，占本行 2021 年四季度末资本净额 361.67 亿元的 8.35%，该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内部决策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潘敏、郑春美、刘冬姣、陶雄华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商业原则，定价及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决策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